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31日、2016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68.43%股权、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17,0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申请文件，随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详见2016年10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以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201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9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提交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